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李蔣素玉
　　李武雄
　　李天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劉杏
　　李長興
　　李美瑢
　　林麗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敏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李秋菊
　　李曉芳
　　李曉玲
　　劉秀菊
　　李建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建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建儀
　　李忠信
　　林武儀
　　林山中
　　林武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素鸞
法定代理人　周惠慧
　　周秀賢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家弘律師
　　劉昆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秀賢
　　李俊德
　　李錦樑
　　李書帆
抵押權人　　林德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第15行內關於「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、F部分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